

#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1〕39号

##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创建全省基层中医药工作 先进单位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陵川县创建全省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陵川县创建全省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的 实施方案

中医药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主要组成部分，在治病救人、保障人民健康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充分发挥中医药的优势和特色，为城乡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中医药医疗、养生、保健、康复服务，根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2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建设标准（2017年版）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函〔2018〕128号）《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评审细则》和《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全国及省级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期满复审及创建工作的通知》（晋卫办中医药函〔2021〕18号）等文件精神，县政府决定在全县开展创建省级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活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时期卫生工作方针，充分遵循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以创建全省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为契机，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和适宜技术推广，不断提高中医药在基层卫生服务中的运用水平。突出中医药专科特色，完善基层中医药三级医疗及预防保

健网络建设，扩大中医药服务领域，为全县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适用、价廉的中医药医疗卫生服务。

## 二、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中医药发展的各项政策，加强中医药传承与创新，加大中医药人才培养力度，加快完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播，全面提升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作用，切实提高我县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整体水平，在较高水平上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完成创建全省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各项指标与任务，确保顺利通过全省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验收。

## 三、工作任务

按照《山西省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评审细则》要求，主要做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制定落实促进基层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将中医药工作纳入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和县政府年度工作目标，制定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县、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共同推动中医药工作的协调机制。加大中医药事业的财政投入，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每年安排一定的中医药专项经费用于中医药基础条件建设、服务能力建设、人才培养、中医药健康管理等工作。在医保体系中充分发挥中医药的作用，在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中体现中医药特点，引导城乡居民选择应用中医药服务。

**（二）完善中医药服务网络。**积极完善中医药服务网络，加大对县中医院、县人民医院中医药科和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中医药科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强乡镇卫生院的中医科和中药房建设，建成中医临床科室集中设置、多种中医药方法和手段综合使用、中医药文化氛围浓厚并相对独立的中医药综合服务区。100%的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95%以上的乡镇卫生院建成中医药综合服务区。

**（三）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招聘、引进中医药人才，进一步提升全县中医药工作人员素质，做好继续教育、全科医师培训、转岗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人才骨干培训等工作，积极开展中医病历书写、中医适宜技术、中医药健康管理、《国家基本药物应用指南》（中成药）等知识培训，开展基层老中医专家师带徒工作，切实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每个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能中会西的乡村医生。

**（四）加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充分发挥中医药的特点和优势，运用中医药技术方法治疗基层常见病、多发病。积极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为居民提供中医药医疗服务。每个乡镇卫生院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6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每个村卫生室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4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五）发挥中医药在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作用。**积极利用中医

药知识和技能开展防病治病工作，广泛开展中医药健康教育和宣传咨询活动，提高城乡居民的中医药预防保健能力。严格按照国家《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规范》《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老年人和儿童的中医药健康管理，探索开展孕产妇、高血压及 2 型糖尿病人群的中医药健康管理工作，积极参与传染病的预防工作。

**（六）突出中医药文化建设。**加大对中医药文化总结、整理、宣传的力度，推动中医药文化体系建设，在全县医疗机构建设中医诊疗特色区域。从服务理念、行为规范、环境形象等方面体现中医药文化特点，利用多种形式开展中医药宣传工作，使群众了解中医药、认识中医药、认同中医药、使用中医药，感受中医药文化。

#### **四、职责分工**

**县政府办公室：**将创建全省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纳入全县年度考核工作目标。

**县发展和改革局：**将发展中医药事业列入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落实各项中医药发展政策，在医疗服务体系项目设置、申报上对中医药予以扶持。

**县财政局：**将中医药事业经费实行财政预算单列，每年安排一定的中医药专项经费用于中医药基础条件建设、服务能力建设、人才培养、中医药健康管理等工作，中医药事业费年均增长高于卫生事业费的增长比例。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大中医药人才招聘、引进力度。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在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中，充分发挥中医药的作用，引导参合人员选择应用中医药服务。落实政府对县中医院在投入上予以倾斜的政策，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作用，完善有利于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补偿机制，建立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并纳入对其管理人员年度考核目标，建立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

**县医疗保障局：**将符合目录内的中医药服务项目纳入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偿范围。按照规定将中医药按甲类药物纳入报销范围，以充分发挥和激励中医药在城乡居民医保体系中的作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医疗机构和药品市场的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医疗机构制剂药品质量监督管理，严厉查处违法生产、流通、使用假劣中药材、药品。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结合创建工作实际，对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特别是中医药工作人员编制给予政策倾斜。

**各乡镇人民政府：**建立相应创建工作机构，把基层中医药工作列入工作目标，在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卫生改革与发展政策的同时，结合实际充分体现中医药工作内容。

## 五、工作步骤

###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7月底前）

1. 成立陵川县创建全省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基层中医药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内容；

2. 召开全县创建全省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协调推进会议，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分解创建目标，明确任务分工，全面推进创建工作；

3.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

###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8月1日—8月15日）

1. 各有关部门分别制定实施方案，分解工作任务，层层落实创建责任，协调相关工作，全面部署推进创建工作；

2.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开展日常指导和督导检查，对创建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3. 各级医疗机构依据评审标准对创建工作进行督查评估，提出整改意见，并对创建工作进行自评；

4.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对照创建标准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做好资料整理工作。

### （三）评估验收阶段（2021年8月16日—9月30日）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山西省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评审细则》的要求组织自评自查，及时纠正存在问题，查缺补漏，巩固提升，做好迎接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织的评审验收

工作，确保 2021 年 9 月前通过全省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审核验收。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高度重视。**各乡镇、各有关单位切实提高对发展中医药事业的认识，及时传达贯彻关于山西省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的标准和要求，明确开展创建活动的目的和意义，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对照《评审细则》，分解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进一步加大对中医药工作的宣传力度，大力宣传国家有关中医药的方针政策和我县出台的一系列中医药改革和发展政策。各级医疗机构要建立中医药工作宣传阵地，积极普及中医药知识，向人民群众广泛宣传中医药文化内涵和防病治病理念、知识、作用等，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利用中医药进行防病治病、自我保健的意识和能力。

**（三）统筹协调，全力推进。**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相互协作，共同推进创建山西省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卫体局作为创建工作的牵头部门，要经常性督促、指导工作；发改、财政、人社等单位根据各自职责，认真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四）加强沟通，准备迎检。**各单位要明确具体负责省级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工作的分管领导，确定专人负责，加强沟通联系，并于 8 月 10 日前完成本单位相关资料准备，迎接实地验收，同时将整套资料报备县卫体局中医股。



联系人：候末龙

联系电话：6202160

- 附件：1. 陵川县创建全省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领导小组
2. 陵川县创建全省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协调制度
3. 创建省级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实地检查重点指标评审办法、评分标准及责任单位

## 附件 1

# 陵川县创建全省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 领导小组

为做好全省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工作，成立陵川县创建全省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王 丽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吴春梅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李 刚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肖新德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宋志刚 县财政局局长  
赵晨光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郝晋锋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曹陵宁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武蛟龙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志军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具体负责指导全县创建工作，制定创建工作阶段性计划，创建过程中的检查考核督导、重点问题整改、信息资料收集等日常工作，郝晋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附件 2

# 陵川县创建全省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 协 调 制 度

第一条 为加强创建全省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及中医药工作的领导，及时分析解决创建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充分发挥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主动性，形成乡镇、部门之间的整体合力，根据《陵川县创建全省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的实施方案》，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陵川县创建全省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领导小组负责建立协调制度并监督其执行情况。

第三条 陵川县创建全省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定期收集中医药工作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各成员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需要研究和协调的事宜。

第四条 实行协调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五条 协调会一般由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召集或委托副组长召集。

第六条 协调事项。主要包括：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无法自身解决或涉及全县整体创建工作的重大事项，需要全县统一工作标准的事项，需要报县政府批准的事项，需要统一购置设

备的事项，需要中医药专业人员统一培训指导的事项，中医药事业改革涉及县直有关部门和乡镇的事项，领导小组认为需要协调的事项。

第七条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一般采用书面形式向领导小组报告需要协调的事项，领导小组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可列入季度会议研究协调，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研究解决。

第八条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协调会议的记录，并负责会议议定事项执行情况的跟踪督查。

### 附件 3

## 创建省级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实地检查重点指标 评审办法、评分标准及责任单位

建设标准	分值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责任单位	备注
★ 1. 中医药工作纳入县（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6 (5分为合格)	1. 查阅县（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 查阅成立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领导小组相关文件或建立中医药部门间协调机制的文件； 3. 查阅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4. 查阅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的相关文件（政府三定方案或编办文件）； 5. 政府及相关部门访谈。	1. 中医药工作未纳入县（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不得分； 2. 未成立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领导小组或建立中医药部门间协调机制不得分，未定期研究工作扣 1 分； 3. 未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县（市、区）政府年度工作目标，扣 2 分； 4. 未制定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扣 1 分；	县发改局、 县卫体局、 县委编办	
2. 县（市、区）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分管领导和专职干部熟悉中医药政策。	6	1. 查阅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或中医药部门间协调机制相关政策文件、工作记录、会议纪要等材料； 2. 政府及相关部门访谈。	1. 各成员单位未定期研究或推动本部门职责分工内的中医药相关工作落实的，每个部门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 2. 相关成员单位不熟悉中医药相关政策，每单位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 3. 卫生健康部门分管领导和专职干部不熟悉中医药政策的，每人扣 1 分。	县卫体局、 县相关部门	
3. 中医药事业发展有政策支持 and 条件保障，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体现重视和倾斜。	4	1. 查阅政府及相关部门出台的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相关文件； 2. 查阅卫生事业费、中医药事业费相关明细； 3. 政府及相关部门访谈。	1. 未制定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相关政策的，不得分； 2. 未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的，不得分；不能体现重视和倾斜的，酌情扣分，最多扣 2 分。	县政府办、 县财政局	
4. 制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政策、药物政策等医药卫生政策时，有中医药主管部门参加，注重发挥中医药的优势，支持提供和利用中医药服务。	3	1. 查阅研究制定落实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政策、药物政策等医药卫生政策的会议纪要、报告、简报和政府文件等相关资料； 2. 政府及相关部门访谈。	研究制定落实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政策、药物政策等医药卫生政策时，中医药主管部门未参加的，不得分；上述医药卫生政策文件中没有中医药内容的，每个文件扣 1 分。	县医保局	

# 创建省级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实地检查重点指标 评审办法、评分标准及责任单位

建设标准	分值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责任单位	备注
5. 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饮片、中成药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3	1. 查阅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文件等相关资料; 2. 政府及相关部门访谈; 3. 实地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抽查已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饮片、中成药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各2个。	1. 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未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的,不得分。 2. 实地抽查未落实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饮片、中成药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每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	县医保局、县相关部门	
6. 中医医疗服务的收费项目和标准确定合理,体现中医医疗服务成本和专业技术价值。	3	1. 查阅会议纪要、政府文件等相关资料; 2. 政府及相关部门访谈; 3. 实地检查医疗卫生机构; 4. 实地访谈6名医务人员。	未对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成本进行研究的,不得分;确需调整但未调整或未提出调整建议的,扣2分;中医药主管部门未参与的,扣1分。	县政府办、县各医疗卫生机构	
7. 建立吸引、稳定基层中医药人才的保障和长效激励机制。	4	1. 查阅政府文件等相关资料; 2. 政府及相关部门访谈; 3. 实地检查医疗卫生机构; 4. 实地访谈6名医务人员。	1. 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未研究建立吸引、稳定基层中医药人才的保障和长效激励机制的,不得分;中医药主管部门未参加的,扣1分。 2. 相关保障和长效激励机制未落实的,扣3分;部分落实或效果不明显的,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	县人社局、各医疗卫生机构	
8. 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和有条件的专科医院设置中医药科室,扶持有中医药特色和优势的医疗机构发展。	4	1. 查阅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政府文件等相关资料; 2. 查阅县级中医医院、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医疗机构许可证正副本或医疗机构联网注册信息系统; 3. 实地检查县级中医医院、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	1. 中医医疗机构建设未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不得分。 2. 县级中医医院未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的,不得分。 3. 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未设置中医药科室的,每个机构扣2分。	县中医院、县人民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县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创建省级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实地检查重点指标 评审办法、评分标准及责任单位

建设标准	分值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责任单位	备注
★ 9. 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9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建成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国医堂）。	8 (7分为合格)	1. 查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情况表等前期统计资料； 2. 查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许可证正副本或医疗机构联网注册信息系统； 3. 实地检查 2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 全县（市、区）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数量不足 100%的，不得分。 2. 全县（市、区）设置中医综合服务区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数量未达到 95%，不得分。 3. 所查机构未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本项不得分；已设置中医科、中药房，未达到相应标准，酌情扣分，每个机构最多扣 2 分；未设置中医综合服务区，不得分。	各乡镇卫生院	
1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以及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9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 20%以上；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 1 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75%以上的村卫生室至少配备 1 名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乡村医生或能中西的乡村医生。	9	1. 查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情况表等前期统计资料； 2. 实地检查 4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抽查人员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挂号或诊疗等工作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1. 全县（市、区）中医类别医师占比达到 2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低于 95%，或乡镇卫生院数量低于 90%，不得分； 2. 全县（市、区）人员配备达标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数量低于 100%，或村卫生室数量低于 75%，不得分。 3. 所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比未达到 20%以上，不得分； 4. 所查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人员配备不达标，不得分。	各乡镇卫生院	

# 创建省级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实地检查重点指标 评审办法、评分标准及责任单位

建设标准	分值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责任单位	备注
11. 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加强对医务人员，特别是城乡基层医务人员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3	1. 查阅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的文件、拨款凭证、总结、简报等相关资料； 2. 实地检查县级医院和4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 实地访谈6名医务人员。	1. 中医药主管部门未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的，不得分； 2. 所查医疗机构未开展或未组织参加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的，每个机构扣1分，扣完为止。 3. 所查医务人员未接受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的，每人扣1分。	县卫体局	
★12. 县级中医医疗机构主要提供中医药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规范开展6类以上中医药技术方法；社区卫生服务站、7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规范开展4类以上的中医药技术方法。	10 (8分为合格)	1. 查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处方、治疗记录、收费记录等相关材料。 2. 实地检查县级中医医院和4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实地检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前6个月处方、治疗记录、收费记录等工作记录，每个机构每少1类中医药技术方法，扣1分，扣完为止。	县中医院 各乡镇卫生院	
★1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30%以上；中医处方（包含中药饮片、中成药）占处方总数的比例达30%以上；中药饮片处方占处方总数的比例达5%以上或中医非药物疗法治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10%以上。	8 (6分为合格)	1. 查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情况表、统计资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处方、治疗记录、收费记录等相关材料。 2. 实地检查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随机抽查前6个月中5个工作日的处方、挂号记录、收费记录、治疗记录等相关材料。	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未达30%以上的，每个机构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 中医处方（包含中药饮片、中成药）占处方总数的比例未达30%以上的，每个机构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 中药饮片处方占处方总数的比例未达5%以上或中医非药物疗法治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未达10%以上的，每个机构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各乡镇卫生院	



# 创建省级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实地检查重点指标 评审办法、评分标准及责任单位

建设标准	分值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责任单位	备注
14. 鼓励县级中医医院对口帮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医药服务, 组建医联体, 助力分级诊疗; 在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中注重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 逐步实现每个家庭医生团队都有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师或乡村医生。	6	1. 查阅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县级中医医院等部门关于对口帮扶、医联体建设的文件、会议纪要、简报等相关资料。 2. 实地检查县级中医医院和 4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 中医药主管部门未制定鼓励县级中医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建医联体, 提供中医药服务的, 不得分; 2. 县级中医医院未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 个及以上) 组建医联体的, 扣 3 分。 3. 实地检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 支家庭医生团队, 不能提供中医药服务的, 每支团队扣 1 分, 扣完为止。 4. 团队中无中医类别医师或能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师、乡村医生的, 每支团队扣 1 份。	县卫体局、县中医院、各乡镇卫生院	
15. 发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 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筹实施; 上一年度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国家要求。	6	1. 查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情况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度工作通知、考核结果通报等相关材料。 2. 实地检查 4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 无在全县 (市、区) 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试点工作的相关文件, 扣 2 分; 2. 所查机构如应开展试点工作 (如在孕产妇、高血压及 2 型糖尿病患者等人群的健康管理中探索增加中医药服务) 但未开展, 每个机构扣 1 分; 3. 全县 (市、区) 所辖范围内目标人群覆盖率未达到国家要求的, 不得分; 4. 所查机构服务范围内目标人群覆盖率未达到国家要求的, 不得分; 5. 所查机构提供服务不规范的, 酌情扣分, 每个机构最多扣 1 分。	各乡镇卫生院	
16. 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 普及中医药知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健康教育中有 50% 以上的中医药内容, 有条件的应当建设中医药健康知识角。	3	实地检查 4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所查机构 1 个不达标扣 1 分, 扣完为止。	各乡镇卫生院	

# 创建省级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实地检查重点指标 评审办法、评分标准及责任单位

建设标准	分值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责任单位	备注
17. 中医药主管部门加强对中医药服务的监督检查,并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是否超出规定的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开展中医药服务是否符合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医药服务基本要求;中医医疗广告发布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的规定。	4	1. 查阅中医药主管部门等部门关于监督检查的文件、记录、监督意见书、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材料。 2. 实地检查县级医院和4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 近3年,有一年未开展中医药服务监督检查的,不得分。 2. 中医药服务监督检查中,未将本条指标要求的3项内容作为监督检查重点的3项内容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3. 实地检查发现相关问题且未依法处理的,不得分。	县卫体局、 县市场监管局	
★18. 卫生健康、中医药主管部门建立县级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并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其年度考核目标;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中,中医药内容分值占比不低于15%。	5 (4分为合格)	查阅卫生健康、中医药主管部门考核相关文件、会议纪要、考核结果通报等相关材料。	1. 未建立县级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的,不得分; 2. 未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县级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度考核目标的,每类机构扣1分,扣完为止; 3. 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绩效考核中,中医药人员配备、中医药科室设置、中医药服务量等内容分值占比低于15%的,每降低3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县卫体局	
★19. 城乡居民对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满意率不低于85%;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不低于90%,对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85%,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人员中医药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85%。	5 (4分为合格)	1. 拦截调查、访谈或电话调查20名城乡常住居民或患者。 2. 访谈6名中医药人员。	1. 中医药服务满意率低于85%的,不得分。 2. 其余三项指标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各医疗卫生 机构	

注: 1. 标注★的指标为重点指标。

2. 判定标准: 得分在85分以上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为合格; 80—85分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为整改后复查; 低于80分或1项以上重点指标未达标的为不合格。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  
检察院，新闻媒体。

---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9日印发

---